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之資料，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參閱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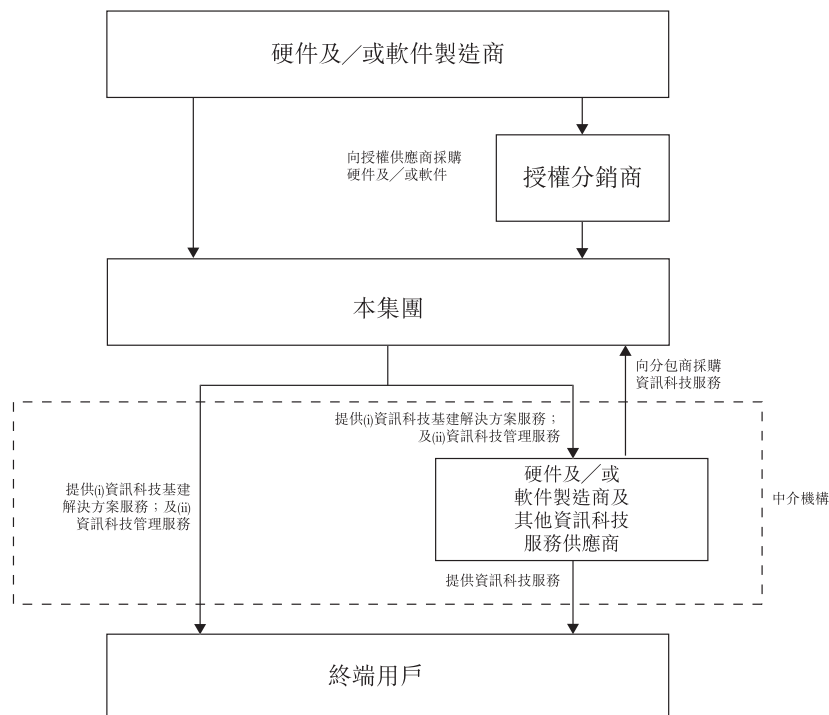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

##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基地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我們的營運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成為由楊先生及楊先生的弟弟Yang Shun Long先生全資擁有之時。我們經歷多年業務發展(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電腦相關產品批發分銷的業務)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為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建議，並以向若干製造商或授權分銷商採購的硬件及軟件為我們的客戶交付及／或安裝及實施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
-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我們維護及／或支援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



## 概 要

下表載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服務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解決方案服務	994,945	101,415	10.2	963,649	104,515	10.8	963,359	100,569	10.4	376,517	39,304	10.4	395,205	41,023	10.4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87,142	18,225	20.9	100,503	19,443	19.3	112,132	24,927	22.2	36,867	8,374	22.7	41,630	10,865	26.1
總計：	<u>1,082,087</u>	<u>119,640</u>	11.1	<u>1,064,152</u>	<u>123,958</u>	11.6	<u>1,075,491</u>	<u>125,496</u>	11.7	<u>413,384</u>	<u>47,678</u>	11.5	<u>436,835</u>	<u>51,888</u>	11.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包的合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承辦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已確認收益	承辦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已確認收益	承辦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已確認收益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數目	超過2,500			超過2,400			超過2,200			超過1,800		
已完成合約數目	超過32,000			超過30,000			超過26,000			超過10,000		
合約金額10,000,000港元或以上	3	77,768	23,941	8	225,439	53,284	12	268,872	95,233	6	199,565	44,720
合約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但為1,000,000港元或以上	189	395,165	261,978	175	360,940	254,682	186	412,143	282,740	86	207,118	119,151
合約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但為100,000港元或以上	1,876	530,963	446,957	1,833	518,677	435,148	1,738	494,149	414,418	788	226,216	162,343
合約金額低於100,000港元但為10,000港元或以上	10,322	313,692	281,583	9,609	292,105	259,768	8,706	259,227	230,127	4,109	122,400	88,942
合約金額低於10,000港元	26,185	78,204	67,628	24,213	72,075	61,270	21,464	63,638	52,973	11,617	32,534	21,679
總計	<u>38,575</u>	<u>1,395,792</u>	<u>1,082,087</u>	<u>35,838</u>	<u>1,469,236</u>	<u>1,064,152</u>	<u>32,106</u>	<u>1,498,029</u>	<u>1,075,491</u>	<u>16,606</u>	<u>787,833</u>	<u>436,835</u>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各財政年度超過80%之收益乃來自自己完成的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超過70%之收益乃來自於該財政期間已完成之合約。
- 已承辦合約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

經考慮承辦大型合約的裨益，如提高公眾認識及該等客戶的信譽很可能為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承辦較多大型合約已成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合約金額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已承辦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約金額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應佔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百份比分別為約2.2%、5.0%、8.9%及10.2%。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香港營運，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少於1%收益於澳門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於澳門的經營附屬公司美高域澳門已撤銷註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於澳門的所有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作為主要承辦商，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少於4%收益透過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向中介機構提供服務的合約產生。

在物色潛在客戶及瞭解其需要及要求後，我們將開始準備推銷建議書，並評估我們本身資源的供應，以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所需硬件及軟件及服務的成本。因此，我們的服務費用通常基於成本加定價基準釐定。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合約費一般為固定費用、須以一筆過支付或根據付款時間表而定。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合約費一般為固定費用、須以年度一筆過或按季支付。於取得潛在客戶批准後，我們會安排訂立合約及開展執行工作。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會於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及調理期後向客戶發放。倘我們獲委聘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我們將回應客戶有關就特定資訊科技問題的協助之請求，或甚至為客戶管理整體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的合約主要透過(i)投標；(ii)推銷活動；及(iii)轉介而物色。我們一般自香港政府網站、招標邀請函或潛在客戶的資訊科技公開招標電郵通知物色招標邀請。我們的銷售團隊亦透過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公司產品組合進行推銷活動。我們自過往客戶、現有客戶及不同行業的其他第三方接收建議書的要求或轉介。

## 概 要

下表載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投標、常備承辦協議及其他渠道取得的合約應佔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	123,771	11.4	149,000	14.0	209,607	19.5	80,019	18.3
常備承辦協議 (附註1)	218,096	20.2	173,504	16.3	173,246	16.1	32,522	7.4
其他(附註2)	740,220	68.4	741,648	69.7	692,638	64.4	324,294	74.3
總計：	<u>1,082,087</u>	<u>100.0</u>	<u>1,064,152</u>	<u>100.0</u>	<u>1,075,491</u>	<u>100.0</u>	<u>436,835</u>	<u>100.0</u>

附註：

1. 作為根據常備承辦協議獲香港政府認可的承辦商之一，我們已獲邀就個別資訊科技工程向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及局方提供報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市場推廣—投標」。
2. 其他包括透過推銷活動及／或轉介取得的合約應佔的收益。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段期間及其後，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概無(我們亦預期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競爭形勢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以收益計，我們於香港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間排名第一，佔行業總收益約3.1%。我們在香港此高度分散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中，主要於(i)維持良好客戶關係；(ii)維持市場聲譽；及(iii)人力資源的供應方面面臨競爭。憑藉上市後的可用資源，董事計劃利用互聯網技術與製造及商業營運整合的預期上升趨勢、愈趨普及的雲端計算及香港政府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支持，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有關行業競爭形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9至59頁「行業概覽」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就經常性客戶數目及種類而言廣闊及穩固的客戶基礎
- 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度身訂造一站式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與知名的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建立的穩健關係；
- 就於香港的收益及悠久歷史而言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合資格的僱員及在公共界別項目方面人才濟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6至79頁「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

為利用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繼續實行我們現時承辦大型合約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招聘及培訓僱員；
- 增強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

## 概 要

---

-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及
- 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9至80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來自公共界別及私營界別的客戶。公共界別包括香港政府及來自公共機構、教育機構及非牟利組織的客戶。而私營界別則包括如來自銀行及金融業、電訊及媒體界別、運輸界別及資訊科技界別等的商業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私人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613.6百萬港元、616.9百萬港元、602.0百萬港元及278.3百萬港元。公眾界別項目同時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468.5百萬港元、447.2百萬港元、473.5百萬港元及158.5百萬港元。根據Ipsos報告，於香港的資訊科投基建解決方案行業，假設向客戶提供類似的服務範疇及生產類似種類的產品，私人界別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公眾界別項目的毛利率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入不足3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5至98頁「業務—客戶」一節。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超過30間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的授權轉銷商。除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授權分銷商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會就(i)若干技術需求低的員工密集工作；及(ii)涉及特定類別的資格、技術、資源或設備的若干安裝、實施及維護與支援工作委聘分包商。

根據我們的製造商及授權經銷商實行的若干激勵計劃，我們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可扣除獲彼等確認的現金獎勵。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轉售計劃獲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授權經銷商確認現金獎勵分別約13.5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約11.3%、12.8%、14.6%及14.3%。

## 概 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銷售成本不足70%。

有關轉售計劃、分包安排及其他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98至103頁「業務—供應商」一節。

## 概 要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82,087	1,064,152	1,075,491	413,384	436,835
銷售成本	(962,447)	(940,194)	(949,995)	(365,706)	(384,947)
毛利	119,640	123,958	125,496	47,678	51,888
除稅前溢利	42,000	41,252	38,258	13,404	8,281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34,973</u>	<u>33,973</u>	<u>31,203</u>	<u>10,857</u>	<u>5,46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7,566	399,683	340,632	297,560
流動負債		220,890	244,982	235,982	188,031
流動資產淨額		<u>156,676</u>	<u>154,701</u>	<u>104,650</u>	<u>109,529</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收益，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終止對一間以操作系統聞名的美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的其中一個操作系統支援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支援新操作系統規格的新電腦需求上升。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因兩名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產品維護政策變動導致來自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帶動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所致。政策變動引致硬件及系統維護支援服務的需求上升。

就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硬件及軟件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間，硬件及軟件成本分別佔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銷售成本的約98.7%、98.4%、98.4%及97.9%。



---

## 概 要

---

就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分包費及硬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員工成本分別佔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銷售成本的約51.5%、44.7%、36.6%及45.5%，而分包費分別佔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銷售成本的約35.2%、45.5%、54.7%及44.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原因為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均增加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倘豁除上市開支，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84.0百萬港元，其中約33.8百萬港元被應收關連方的款項抵銷。餘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全數清償。

##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第158至163頁「財務資料—審閱歷史經營業績」及本文件第164至175頁「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一節。

### 營運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66,430	47,935	(16,356)	(51,737)	(64,959)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9,058)	(19,577)	70,079	27,623	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6,303)	(9,343)	(50,175)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5,474	104,489	108,037	80,375	43,0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此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合約金額約12.4百萬港元的一份新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服務合約，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總合約金額約達72.1百萬港元的兩份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我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約19.9百萬港元的存貨，故存貨增加約28.2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21.5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9.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48.2百萬港元；並由(iii)隨後交付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導致存貨減少約29.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9.1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0.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關聯方墊付的現金淨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現金淨額還款；及(ii)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減少。

## 概 要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5至178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現金流」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1.7 倍	1.6 倍	1.4 倍	1.6 倍
槓桿比率(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1,167.7 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9.0%	8.4%	9.0%	4.4%
股本回報率	25.1%	26.9%	30.0%	12.0%
純利率	3.2%	3.2%	2.9%	1.3%

附註：槓桿比率乃按相關年末／期末的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負債，故槓桿比率並不適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0至182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一節。

### 我們上市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可：

- 產生僱員獎勵及僱員的承諾—上市被視為其中一個渠道作為僱員可以分享我們的成功及成就，並獲得僱員在工作表現上及本集團的持續成功的承諾；
- 獲得更佳形象及更高透明度以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上市地位將可提升我們的競爭程度(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與新及現有客戶成立業務關係並加深與彼等之業務關係、擴展市場份額及吸引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者；及
- 創造長期集資平台—鑒於與債券融資相比，股權融資一般較為低廉的融資選擇，上市將透過上市後的二次集資活動為我們提供集資機會。

我們預期將獲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後，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壯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提供資金以達到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

---

## 概 要

---

其載列於下文。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列方式應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 約[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增強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 約[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招聘及培訓僱員；
- 約[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及
- 餘額約[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第79至80頁「業務—業務策略」及本文件第188至194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上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並屬非經常性)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將由我們承擔的有關金額中，估計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及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額約[編纂]港元已或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根據本文件附

---

## 概 要

---

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約[編纂]港元預期於上市前或於上市時扣除(根據我們現時的估計)。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分別宣派36.0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及84.0百萬港元。所有相關之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派付。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股息。

---

## 概 要

---

經考慮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及並無發生不論因虧損或其他原因而可能減少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擬於上市後向股東分派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40%。然而，董事對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釐定將宣派的股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將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要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最新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收益及成本架構亦保持穩定。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持續合約中的超過4,900份合約，合約總額約為232.2百萬港元，而我們亦已訂立超過8,100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317.7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6,200份未完成合約(包括持續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已獲授合約)，合約總額約為449.5百萬港元。於該等合約中，分別約61.1百萬港元的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約264.4百萬港元的收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我們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的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及本文件第185頁「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謹請有意投資者垂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可能未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且根據審核可予調整。

除本節「我們的最新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上市開支」所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i)市況或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楊先生及Microware International(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楊先生及Microware International將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

---

## 概 要

---

除有關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投資於如物業投資業務等其他業務，於上市後該等除外業務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Microware Properties（由Microwar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訂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及本集團與楊先生訂立的住宅物業租賃（作為朱先生的董事酬金之一部分）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訂立上述辦公室物業租賃（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及住宅物業租賃按合併基準計算，而就辦公室物業租賃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第115至120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本文件第121至124「關連交易」一節。

### [編纂]統計數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 最多合共[編纂]額外[編纂]，佔初步[編纂]數目的[編纂]
- [編纂]架構 : [編纂]：[編纂]，佔[編纂]的[編纂]（可重新分配）  
[編纂]：[編纂]，佔初步[編纂]數目的[編纂]（可重新分配）
- [編纂]範圍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股份



## 概 要

	按最低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市值（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總部的辦公室用途並不符合根據政府公契的允許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政總署已就現時用途向我們的香港總部授出臨時豁免要約，而地主已接受該要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3頁「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符合政府公契、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重點風險：(i)我們依賴招募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人手的任何不足或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遭遇成本超支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客戶的喜好因性質使然非常主觀，且因人而異，故此若未能適應客戶的個人喜好，或會令客戶有欠滿意，從而可能有損業務聲望及有礙我們在日後穩獲合約或訂單的機會；(iv)我們可能對我們僱員的行為或疏忽承擔責任並就我們僱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及(v)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露或不當使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要程度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閣下不應倚賴報章、研究分析師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或其他媒體報導，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